附件一：

**玉环市坎门街道东沙社区历史文化村落夜景照明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

投 标 函

玉环市人民政府坎门街道办事处：

一、根据己收到的玉环市坎门街道东沙社区历史文化村落夜景照明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费总报价 万元（保留二位小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元，承担上述项目玉环市坎门街道东沙社区历史文化村落夜景照明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的监理，包含从工程设计阶段、前期服务阶段、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完毕施工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等监理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监理大纲的部署及时到位。保证总监与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玉环市坎门街道东沙社区历史文化村落夜景照明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过程（元） |
| （一） | 工资 |  |
| （1） | 总监 |  |
| （2） | 监理工程师 |  |
| （3） | 监理员 |  |
| （4） | 造价人员 |  |
| （二） | 交通费 |  |
| （三） | 住宿费 |  |
| （四） | 办公通讯费 |  |
| （五） | 社保福利费 |  |
| （六） | 其他费用 |  |
| 管理费 |  |
| 利润 |  |
| 税金 |  |
| 合计（结转至附件一） | 元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玉环市坎门街道东沙社区历史文化村落夜景照明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

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岗位证书号码 | 身份证号 | 进场安排 | 须提供的证书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
| … |  |  |  |  | 同上 |  |
| 监理员（市政监理员兼安全生产工作） |  |  |  |  |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  |
| … |  |  |  |  | 同上 |  |

**注意：1、表中招标人所列的人员必须填写，其余监理人员的配备及到位安排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备。**

**2、岗位证书必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证书。若证书不能反映注册单位的，应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玉环市坎门街道东沙社区历史文化村落夜景照明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5.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3（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业务 | 5.3（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3（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 5.3（4） | 否 |  |
| 6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3（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5.3（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5.3（7） | 否 |  |
| 9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5.3（8） | 否 |  |
| 10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 5.3（9） | 否 |  |
| 11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5.3（10）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 5.3（12）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玉环市坎门街道东沙社区历史文化村落夜景照明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

**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项目总监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5.1.2 | 是 |  |
| 2 | 投标项目总监在监状态存在下列情形：（1）在玉环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有超过2个在监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2）在玉环市外无在监项目【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以后不作在监项目，以竣工（交工）验收记录为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3）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4）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中发生变更的，在原承接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原承接项目均视作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5）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90天（含）**（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②工程因故停止（或者暂停）建设达3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 ③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属上述**①**-**③**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投标人须知5.1.3（5）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 5.1.3 | **应是1～5一种或多种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 属 情形 |
| 3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5.2 | 否 |  |
| 4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5.3（9） | 否 |  |
| 5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查为准） | 5.3（10） | 否 |  |
| 4 | 投标项目总监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 5.3（11）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玉环市坎门街道东沙社区历史文化村落夜景照明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简历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玉环市坎门街道东沙社区历史文化村落夜景照明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简历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玉环市坎门街道东沙社区历史文化村落夜景照明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少报漏报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相关证书复印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

4、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或培训合格）证书

5、监理员资格（培训合格或岗位）证书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